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 109 年 12 月 1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90107613 號函。

二、目標：

- (一) 早期發掘具有跆拳道、籃球、體操運動潛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訓練以發揮其潛能專才。
- (二) 為本市長期培養跆拳道、籃球、體操優秀運動人才，期以提昇該項運動水準，爭取最佳成績。

三、招生項目：跆拳道、籃球、體操。

四、錄取名額：正取 30 名，跆拳道(男、女)10 名、籃球(男、女)10 名、體操(女)10 名，經甄試委員會核定擇優錄取。

若各組有成績未達標準之情況，則不足額錄取，名額由各組互相流用。

備取 6 名，跆拳道(男、女)2 名、籃球(男、女)2 名、體操(女)2 名，各組成績達標準 70 分以上列備取名額。

五、報考資格：本市各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受學區限制），對體育運動訓練有興趣及有運動發展潛力者，國小有無專長訓練者皆可報名。

六、報名日期：110 年 3 月 15、16、17 日（一、二、三）上午 08：30~16：30 止報名。

七、報名表索取：考生請自行到安和國中網站下載 <http://www.ahjh.tc.edu.tw/> 或自本校守衛室免費索取。電話：學務處體育組（04）23589779 轉 728

八、報名地點及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 (一) 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校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二)。(報名地點本校守衛室旁松齋)
- (二) 繳交報名表、健康聲明切結書及旅遊史及接觸史調查(附件一)、生涯規劃書(附件三)，可檢附個人歷年對外參賽獲獎獎狀證明或校內其他獎狀及成績證明影本。
- (三)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領取准考證。

九、甄試項目：

◎基本體能測驗：(共同項目) 20%

- 1、一分鐘折返跑(3 公尺)。
- 2、一分鐘仰臥起坐。

◎體能專長測驗：70 %

- 1、跆拳道：足技(旋踢、下壓、後踢)。
- 2、籃 球：三對三競技。
- 3、體 操：前手翻、側翻內轉、後軟。

◎口試：10%

報名時須填妥本校提供之生涯規劃書(附件三)，口試時將依生涯規畫書內容提問。

十、甄選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六）上午 08 時 30 分~09 時 30 分口試，上午 09：30 參加各項專長指定測驗。

十一、放榜日期：110 年 3 月 21 日（日）中午 12 時在本校網站及本校守衛室公告，不另行通知。

十二、報到日期：110 年 3 月 22 日（一）上午 08：00~13：00 到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遞補。

十三、入學須知：凡錄取學生須由家長簽具繳交「體育班入學同意書」一份、「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在學就讀期間，必須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無故不參加專長訓練或藉故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及品行不良者，得勒令無條件退出體育班。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基本體能及專長測驗考生應穿著適當運動服裝及自行事先預做熱身運動。
- (二)凡有心臟病、癲癇病、氣喘、脊椎畸形發展、不適體育訓練者，請勿報考。
-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保參與鑑定之學生及家長健康，重要訊息提醒如下：
 - 1.參加鑑定學生及陪同家長於鑑定前14天如有出國旅遊紀錄，請立即電話通知承辦學校。
 - 2.試場於甄試前將進行消毒工作，參加甄試學生及陪同家長請戴口罩，且不設置家長休息區。請家長自行尋找通風處休息，且彼此間隔一公尺以上。

3.請學生及陪同家長(僅限1位)提早抵達試場，以進行體溫量測工作。

體溫量測相關措施：

- (1)家長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者，經耳溫槍 $\geq 38^{\circ}\text{C}$ 確認者，不得進入校園，由學校人員帶領甄試學生至試場，並請家長連繫其他人員於鑑定完畢後至校門口送學生。
- (2)參加甄試學生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咳嗽等症狀，經耳溫槍 $\geq 38^{\circ}\text{C}$ 確認者，一律戴口罩，請就醫或在家休養。體溫量測正常(額溫 $< 37.5^{\circ}\text{C}$)者，家長於右手手背上蓋章，參加甄試學生由承辦學校於鑑定入場證右上角貼貼紙或於學生右手手背上蓋章。
- (3)甄試當日確診、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學生，不得參加甄試，請於鑑定前電話通知承辦學校。
- (4)甄試學生如戴口罩，甄試過程中主試人員查核身分時，將請學生暫時取下口罩。
- (5)甄試時，將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以維持教室內通風良好。
- (6)甄試工作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專區」資訊，即時調整上述防疫措施，敬請家長及學生於甄試當日配合試場相關防疫措施。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二吋相片
畢業學校	國小 年 班	身分證字號				
家長姓名	父：	連 絡 電 話	父：			
	母：		母：			
有無兄弟就讀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就讀班級（年 班）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聯絡地址	市(縣) 區 里 路 號 樓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男、女)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男、女) <input type="checkbox"/> 體操(女)					
過去運動成績	(一)	(二)	(三)			
◎可檢附歷年校內、外獲獎證明(學科、術科獎狀皆可檢附)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家長簽章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體育班甄試准考證		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到 臻和樓一樓學務處體育組 辦理報到。 二、考試地點： ◎口 試：安和館一樓階梯教室 ◎籃 球：安和館二樓(室內籃球場) ◎跆拳道：安和館一樓(跆拳道教室) ◎體 操：安和館一樓(舞蹈教室) 二、分組專項測驗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 三、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考跆拳道項目的考生，請穿著運動服應考。 五、考籃球項目的考生，請穿著 球鞋應考 ，球具本校提供。 六、考體操項目的考生，請穿著 運動服裝應考 。 七、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 *口試：10% *基本體能測驗：(共同項目) 20% 一分鐘折返跑(3公尺)、一分鐘仰臥起坐。 *體能專長測驗：70% ◎籃 球：三對三競技。 ◎跆拳道：足技(旋踢、下壓、後踢) ◎體 操：前手翻、側翻內轉、後軟。
貼 相 片 處	准考證 編 號 _____ 姓 名 _____ 報考項目 _____	
時間	科目	監考老師
08：20~08：30	考前準備說明	
08：30~09：30	口試 10%	
09：30~10：00	基本體能測驗 20%	
10：30~結束	體能專長測驗 70%	
1、報到時間：110年3月20日(六)上午08：20 2、甄試時間：110年3月20日(六)上午08：30 ◎報到地點：臻和樓一樓學務處體育組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確定無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合體育訓練之重大疾病。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備註（旅遊史及接觸史調查）：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確定於110年3月6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委託報名同意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若是家長親自報名，不用填寫此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生涯規劃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精進學科的作法

精進專長的作法

建立人際關係的作法

對未來的期待

報考安和國中體育班用（請於報名時繳交）